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2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更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共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的书面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制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 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2日
● 权益授予数量：230.00万份
● 激励对象：230名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3.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5.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2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决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3月2日
2. 授予数量：230.00万份
3. 授予人数：16人
4. 行权价格：44.80元/股
5. 权益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 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下列可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的 比例(%)	授予时占总股本 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原因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的 比例(%)	授予时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志豪	副总经理	20	8.70%	0.17%
3	杨福源	核心技术人员	20	8.70%	0.17%
4	鱼友明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郭源	董事会秘书	10	4.35%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小计			90	39.13%	0.78%
1	核心骨干员工(1人)		140	60.87%	1.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区齐新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何超琼董事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魏海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同意蔡治洲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韩文胜董事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何超琼董事、蔡治洲董事、魏海平董事、主任委员为何超琼董事。
2. 同意蔡治洲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文胜董事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何超琼董事、蔡治洲董事、何超琼董事、主任委员为何超琼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设立亚的斯亚贝巴等6个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新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54		
2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	352		
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2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93,417	2.90
5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股份总数		9,585,233	146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昌昌东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1%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已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

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确定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小计	140	60.87%	1.22%
合计	230	100%	2.00%	

注：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得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股票期权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刘为、白志海、杨国强、焦友明、曾浩均不存在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2日对授予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1	标的价格	43.14	43.14	43.14	43.14	43.14	43.14
2	有效期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48个月	60个月	72个月
3	历史波动率	9.07%	14.39%	14.23%	14.98%	14.78%	(分别取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	1.50%	2.10%	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以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	0.24%	(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0万份，预计激励计划实施成本为1.27567万元，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230.00	1275.67	292.78	330.48	293.08	223.09	119.38	16.86

注：1. 上述计算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的相关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授予前预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5.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等事宜。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王鹏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杨昭昭先生、刘龙先生、王润娟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群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蒋梅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的议案》
蒋梅芳女士，1989年11月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讲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助理经理；新加坡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corporate banking analyst；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查室工作部室经理、副总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梅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汽车产能为90,220辆，同比下降14.88%。本年累计产量为201,015辆，同比下降9.59%；2月汽车销量为86,452辆，同比下降12.43%，本年累计销量为203,074辆，同比增长3.00%。各主要投资业务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月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7,909	20,785	61.95%	17,240	47,486	63.69%	9,220	29,676	68.93%	13,778	44,799	69.24%
广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42,931	42,604	0.77%	105,164	101,027	4.09%	41,500	36,000	15.28%	104,100	93,000	11.94%
广汽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67	25,106	-5.73%	47,039	43,038	9.30%	23,733	14,489	28.86%	51,457	36,776	39.9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65	17,423	-11.81%	31,075	30,688	1.26%	11,742	14,482	-18.92%	33,377	22,447	48.69%
广汽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48	79	340.51%	497	103	382.52%	217	114	90.35%	362	136	166.18%
汽车合计	90,220	105,997	-14.88%	201,015	222,342	-9.59%	86,452	98,721	-12.43%	203,074	197,158	3.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曾添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89,636	99.9146	55,715	0.085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70,936</					